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部门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江编发〔2016〕45号文件精神，我队主要承担：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水法律法规。
2. 受上级委托承担对辖区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执法，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 承担辖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设备的巡查工作。
4. 承担配合和协助相关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 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96.7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9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1.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61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511.54	总 计	62	511.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10.93	510.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	4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	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0.06	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0.61	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	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11	396.1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11	396.11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07	303.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04	9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4	2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	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11.54	418.50	9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	4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	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	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	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72	303.68	93.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72	303.68	93.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68	303.6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04		9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4	2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	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0.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9	4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30	27.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6.11	396.1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3.03	43.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0.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0.93	51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510.93	总 计	64	510.93	51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510.93	417.89	93.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49	4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37	12.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6	30.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1	0.6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	1.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30	27.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30	27.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8	9.6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2	17.6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6.11	303.07	93.0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11	303.07	93.04
2120101			行政运行	303.07	303.0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04		93.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03	43.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03	43.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4	26.64	
2210202			提租补贴	4.54	4.54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	1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9.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45	30201	办公费	2.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9.06	30202	印刷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26.0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23	30206	电费	4.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9	30207	邮电费	1.4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8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30211	差旅费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8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8.8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22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2.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人员经费合计		368.53	公用经费合计					49.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511.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支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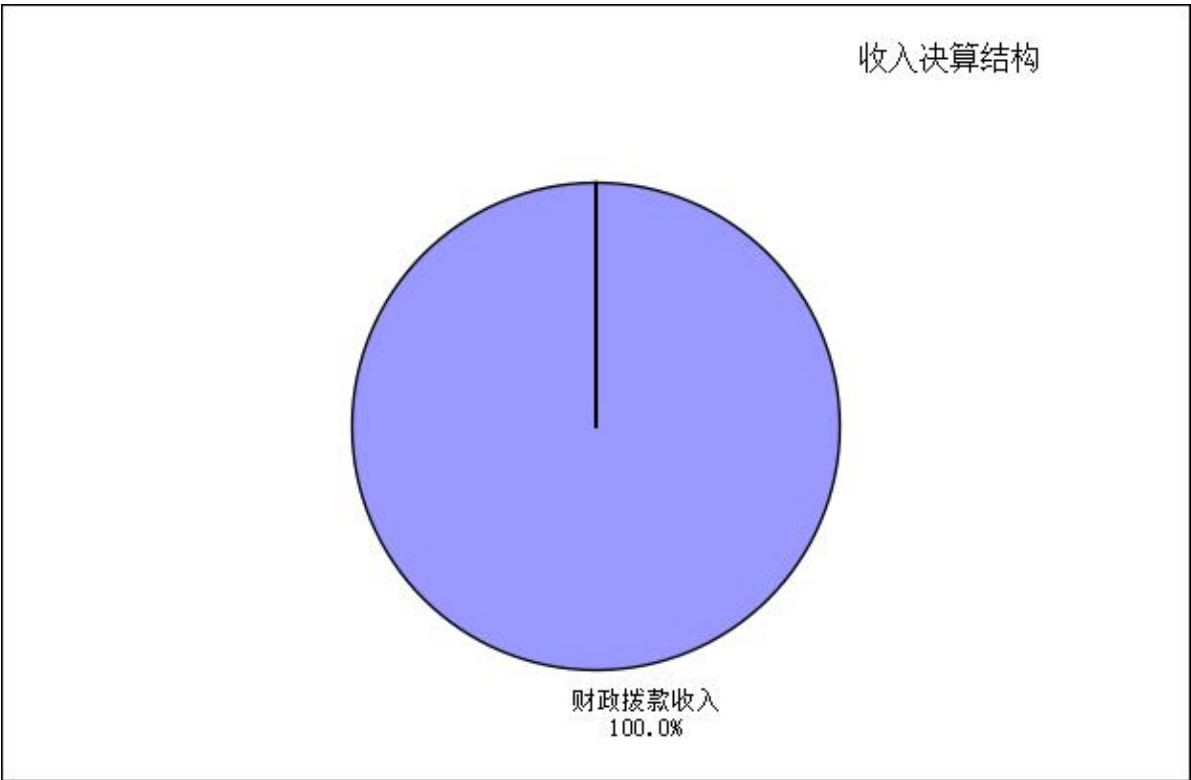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12.55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支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付。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9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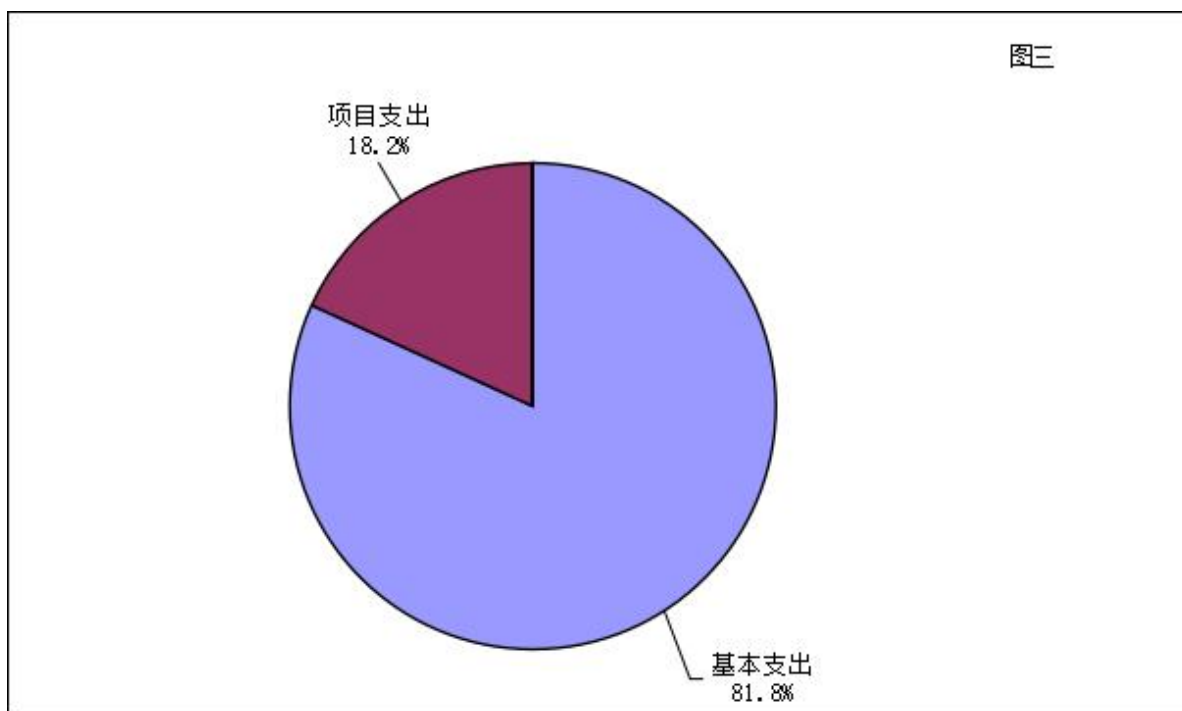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11.5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1.94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支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

付。其中：基本支出 41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81.8%；项目支出 93.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18.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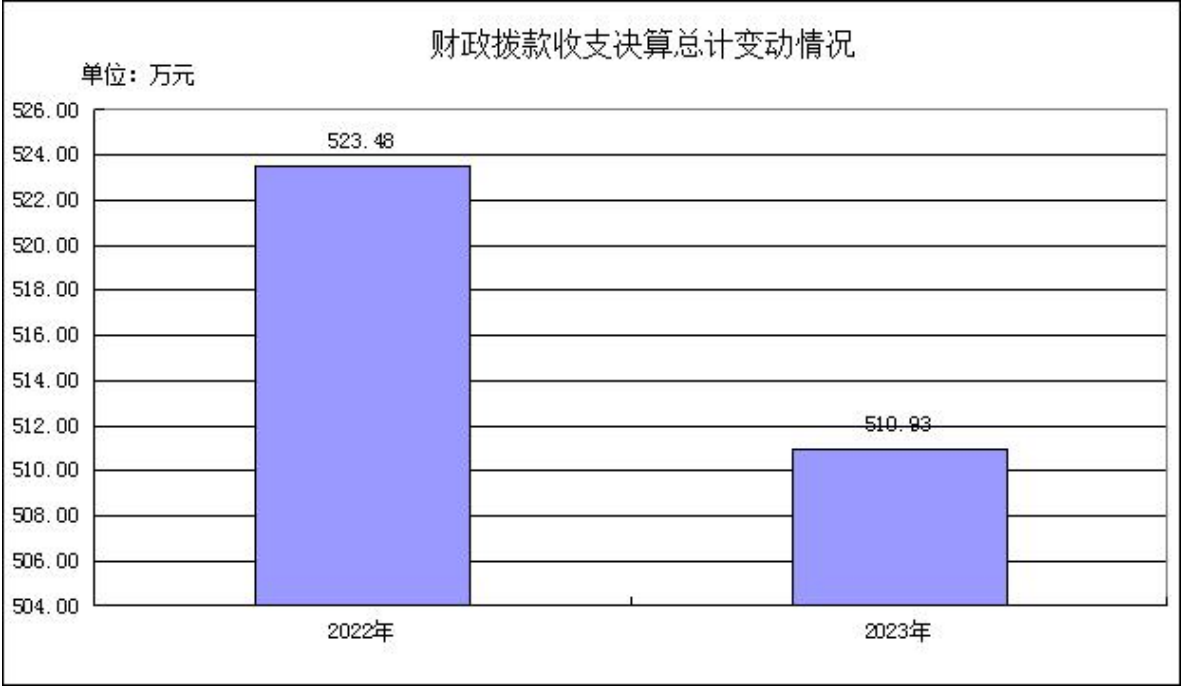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 51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55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支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付。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10.9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经费；排水许可批后监管

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付。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55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核奖励项目支出；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压减；执法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执法制服支出，同时部分执法船租赁费延迟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0.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4.49万元，占8.7%。主要是用于基本退休费、退休奖励性补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公用。

卫生健康（类）支出27.3万元，占5.4%。主要是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及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城乡社区（类）支出396.11万元，占77.5%。主要是用于基本支出（工资、津补贴、绩效奖金及在职人员公用），项目支出（执法补助经费及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住房保障（类）支出43.03万元，占8.4%。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货币化补助。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1.86万元，支出决算为51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其中：基本支出417.89万元，项目支出93.04万元。

（1）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法补助经费10.04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宣传提高辖区居民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对取水户的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进行监管，对擅自取用地下水的情况进行巡查处罚；加大了辖区河道采砂管理力度，通过对河道采砂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管理水平，对非法采砂船进行巡查处罚，保证长江、汉江流域采砂的合法依规。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83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05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1%，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2023年四季度奖励性补贴延迟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7.8万元，支出决算为3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政策，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6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辞职人员支付职业年金利息追加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为9.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0.4万元，支出决算为17.62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86.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2名职工于去年年底调出，今年划转经费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较年初减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04.94万元，支出决算为303.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有2名职工于去年年底调出，经费划出后，使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减少；二是今年年中招考录入增加4人，追加经费后，使人员及公用经费相应增加，综合以上两个方面的原因，使行政运行较年初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9.74万元，支出决算为9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中水质检测费中标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二是执法补助经费中部分执法船租赁费财政中期收回，延迟支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3.07万元，支出决算为26.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2名职工于去年年底调出，今年划转经费后，住房公积金经费较年初减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6.88万元，支出决算为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2名职工于去年年底调出，今年划转经费后，提租补贴经费较年初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1.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8.5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4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上年也无“三公”经费支出。本单位因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及上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和公务接待，无因公出国(境)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47万元，降低4.8%。主要原因是：有2名职工于去年年底调出，今年划转经费后，机关运行经费较年初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车辆；本单位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93.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较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510.9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资金管理有效，产出高效，社会效益显著。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

1. 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4万元，执行数为10.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提高市民和取水户的水资源保护意识，加强水资源管理，加大

湖泊的保护力度。通过日常巡查监管，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水环境，保障长江行洪及船运安全，保护了长江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2.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7 万元，执行数为 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为下年预算参考，提高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排水执法检查，执法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全年共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水上巡查 116 次，河湖清四乱巡查 672 次，排水户批后监管检查 618 次，水质检测 300 户，对全区 28 个在建项目工地检查全覆盖、检查核实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图斑 12 个并全部按时消号。与汉兴街、唐家墩街、万松街、常青街、花水街等街道执法中心开展排水许可联合执法行动，催办排水户 60 余户，既建立了协调配合机制，又帮助街道执法人员提高了水行政执法能力。全面开展 12 个街道和开发区的排水许可宣传工作，今年共上门开展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 1200 余户，下达督办通知书 450 余户，新办理存量排水许可证 830 户。全区无河道非法采砂行为，河湖无“四乱”现象，排水户的排水行为更加规范。

二、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参加市总队组织的汉江市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2023 年，江汉区河道采砂巡查共计 724 次，出动车辆 724 台次，巡查人员 4384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每周二、周四定期与汉阳水政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共开展 79 次，出动执法艇 79 艘次，出动执法人员 468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

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全年参加由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水务和湖泊局及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组织的以党建引领为主题的汉江战区联合采砂行动共 7 次。

三、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的巡查执法，坚持日常巡查制度，2023 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 674 人次、296 车次，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 2 次，无涉湖投诉。大队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

四、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3 月 22 日和 12 月 4 日，结合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大队在龙王庙、喷泉公园、西北湖广场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本。播放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水法规宣传》视频，提高了水法规宣传的效果。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排水执法检查，执法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开展排水执法工作，完成排水户调查摸底工作、批后监管及水质检测工作；水土保持验收、水行政检查及排水许可宣传工作	全年共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水上巡查116次，河湖清四乱巡查672次，排水户批后监管检查618次，水质检测300户，对全区28个在建项目工地检查全覆盖、检查核实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图斑12个并全部按时消号。共上门开展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1200余户，下达督办通知书450余户，新办理存量排水许可证830户。
2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	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参加市总队组织的汉江市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	江汉区河道采砂巡查共计724次，出动车辆724台次，巡查人员4384人次，每周二、周四定期与汉阳水政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共开展79次，出动执法艇79艘次，出动执法人员468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全年参加以党建引领为主题的汉江战区联合采砂行动共7次。

3	加强湖泊堤防执法巡查，湖泊堤防保护管理得到提升	根据《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加强对辖区六个湖泊的巡查执法，坚持日常巡查制度；结合采砂执法，联合长航公安建立长期的合作机制，大力开展堤防巡查	2023年累计湖泊执法巡查674人次、296车次，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禁捕行动2次，无涉湖投诉。
4	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人心	3月22日和12月4日，结合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大队在龙王庙、喷泉公园、西北湖广场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	3月22日和12月4日，大队在龙王庙、喷泉公园、西北湖广场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200余本。播放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水法规宣传》视频，提高了水法规宣传的效果。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五)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65662822

第六部分 附件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 516.20 万元，执行数 510.93 万元，执行率 98.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我队 2023 年完成绩效目标 2 个。

其中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83.00 万元；执法补助经费 10.04 万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二）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能充分反映项目的完成情况和预期效果。

（三）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建议设定项目绩效目标时，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全面、完整地进行细化，以完整地反映项目的功能特性，并从目标中概括、提炼出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执行数 510.93 万元，基本支出 417.89 万元，项目支出 93.04 万元，其中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83.00 万元、执法补助经费为 10.04 万元。

加强水行政执法检查，全年共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水上巡查 116 次，河湖清四乱巡查 672 次，排水户批后监管检查 618 次，水质检测 301 户，对全区 28 个在建项目工地检查全覆盖、检查核实水利部及省水利厅下发图斑 12 个并全部按时消号。与汉兴街、唐家墩街、万松街、常青街、花水街等街道执法中心开展排水许可联合执法行动，催办排水户 60 余户，既建立了协调配合机制，又帮助街道执法人员提高了水行政执法能力。全面开展 12 个街道和开发区的排水许可宣传工作，今年共上门开展排水许可工作的宣传 1200 余户，下达督办通知书 450 余户，新办理存量排水许可证 830 户。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采砂执法取得新突破。根据《武汉市河道采砂管理目标任务考评办法》通知要求，大队加强与汉阳区水务局、武汉市公安局水上分局王家巷派出所、长航公安局武汉分局汉口派出所等部门联合执法，积极参加市总队组织的汉江市际交界水域联合执法行动。2023 年，江汉区河道采砂巡查共计 724 次，出动车辆 724 台次，巡查人员 4384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每周二、周四定期与汉阳水政监察大队开展联合执法巡查，共开展 79 次，出动执法艇 79

艘次，出动执法人员 468 人次，本辖区内无非法采砂违法行为发生。全年参加由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水务和湖泊局及硃口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组织的以党建引领为主题的汉江战区联合采砂行动共 7 次。

坚持学法讲法，普法宣传深入人心。3 月 22 日和 12 月 4 日，结合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和全国法制宣传日，大队在龙王庙、喷泉公园、西北湖广场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和工人发放宣传手册 200 余本。播放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水法规宣传》视频，提高了水法规宣传的效果。

2.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队整体绩效目标是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根据《关于印发〈2023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执行监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财[2024]6 号）文件精神，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93.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评价等级为优。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管理有效，社会效益明显，居民满意度高。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整体预算执行率 98.98%，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8.9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9.25%。

因退休人员 2023 年四季度奖励性补贴延迟支付，使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中的水质检测费中标金额小于年初预算数，使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执法补助经费有两个产出指标未达标，主要原因：1、河道采砂执法巡查艇巡按计划是每周 2 次，全年应为 96 次，实际完成 79 次，未完成的原因；一是由于天气恶劣，执法船不具备航行条件；二是执法船定期需进厂保养。2、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按计划每周 1 次，实际执行 7 次，主要原因是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由市水务和湖泊局组织，每次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为 100%。

(四) 上年度单位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设置绩效指标；做好年度资金用款计划，保障资金计划执行进度正常，保证当年资金当年使用，最大限度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项目的执行情况可为下年预算参考，提高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准确性。

（五）其他佐证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第三方执法辅助服务工作台账及相片；执法车辆修理、保险发票；执法船租赁合同、人身意外险发票、保单；采砂船日常巡查照片。

附件1

2023年度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基本支出总额		417.89		项目支出总额	93.0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16.2	510.93	98.98%
年度目标1：		通过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户	301户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181户	352户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100%
	年度目标2：		通过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有效保护我区水生态环境和水务设施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次	2次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79次艇巡/年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周	7次/年
			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水法、水环境包含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3.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

2023年度执法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10.04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04	10.04	10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2次	2次
			河道采砂巡查执法	≥2次/周	79次艇巡/年
			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	≥1次/周	7次/年
			辖区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次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有效		有效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许可相对人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3

2023年度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2024年4月28日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83.7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70	83.00	99.16%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99.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户	301户
			重点监管排水户数	181户	352户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排水户满意度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